

發文單位： 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 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4756 號令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

要 旨：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其聘僱許可期間於 105.11.05 起屆滿，有繼續聘僱需要者，經與其合意繼續聘僱後，應自本解釋令生效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送相關資料並以書面申請聘僱許可期滿繼續聘僱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核發期滿繼續聘僱許可

全文內容：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之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四項，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已刪除。爰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，其聘僱許可期間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起屆滿，雇主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需要者，經與外國人合意繼續聘僱後，應自本解釋令生效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載明該申請書上所列應記載事項，並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期滿繼續聘僱，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核發期滿繼續聘僱許可。但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應依規定出國：

- 一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，累計達十二年。
- 二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、條件者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達十四年。
- 三、聘僱許可期滿，雇主不繼續聘僱，且外國人未轉換雇主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​​效。